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则及条款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则及条款－万事达卡

万事达白金卡及万事达金卡乃由「恒生」根据香港赛马会会员卡计划及此合约之条款，为「马会」发行予其指定之会员类别及有关会员之配偶及任何未婚子女作为「会员」卡之用。当「会员」启动或使用任何「信用卡」或「服务」，即表示「会员」已接受「本章则」之所有条文，并需受该等条文之约束：

1. (a) 在「本章则」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缺席会员」指任何由「马会」组织章程而通知「恒生」有关情况之人士；

「自动柜员机」指任何由「恒生」或任何其他人士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以外装置或操作之自动柜员机或自动提款机、任何电子资料传送终端机、任何销售点终端机或其他由「恒生」不时宣布之其他终端机；

「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指「恒生」根据第9(a)项条文配予「会员」之私人密码及任何由「会员」因需要而根据「本章则」所更改之密码；

「银行交易」指透过「自动柜员机」、「客户服务热线」或其他方式以「私人密码」及「信用卡」（如适用）所进行，并涉及「会员」之任何指定户口之任何提款、转账及/或其他银行交易（现金贷款除外）；

「信用卡」指「恒生」根据「计划」而发出作为主卡或附属卡之万事达白金卡及万事达金卡；

「信用卡结单」指「恒生」根据第15项条文，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方式每月为「会员」提供之结单。如文义允许或需要，亦包括「信用卡户口」之结单及「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之结单；

「发卡组织」指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信用卡」进行之任何购物及/或消费或任何现金贷款，以及根据提供之「服务」进行之任何交易，而不论是否已获「会员」授权（除非第19(b)项条文适用）。如文义允许，亦包括「e-shopping卡交易」及「非接触式交易」；

「会员」指获得「恒生」发给「信用卡」之任何人士，包括获「恒生」编配「e-shopping卡户口号码」之任何人士（为免产生疑问，此「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只编配予「主卡会员」）。及如文义允许及需要，亦包括「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以及其各自之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

「现金贷款」或「现金透支」指从「信用卡户口」的每项现金提取，包括提取「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结余。「恒生」给予「会员」之任何「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或与「信用卡」有关的任何资讯及推广材料中如有提及「现金贷款」或「现金透支」，均应视作具有相同含义；

「马会」指香港赛马会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非接触式交易」指透过感应式付款功能进行之任何购物及/或消费，不论是否已获「会员」授权（除非第19(b)项条文适用）其使用须受限于「恒生」及「发卡组织」可不时决定的条款及条件；

「信用卡户口」指「会员」根据第7(a)项条文在「恒生」开设及维持与「信用卡」（及「会员」所选择之「e-shopping卡户口号码」）有关之户口；

「信用卡电话服务密码」指「恒生」当时予「会员」设定之密码，以便「会员」向「恒生」发出「电话服务指示」时藉以确认其身份；

「e-shopping卡户口之电话服务密码」指由「恒生」不时设定予「会员」之密码（并可由「会员」予以更改），以供「会员」发出「电话服务指示」时作识别身份之用；

「客户服务热线」指「恒生信用卡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指「恒生」根据第23项条文透过「客户服务热线」24小时提供而与银行业务、信用卡及其他户口有关之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指「恒生」不时向「会员」提供之电话咨询热线服务；

「指定户口」指「会员」在「恒生」开立及维持之户口（如有），并由「会员」指定及经「恒生」同意自该户口提取与「服务」有关之款项；

「e-shopping卡户口」指于「信用卡户口」下开立之附属户口，用以支取所有「e-shopping卡交易」之款项及有关之利息、费用、收费及支出，其信贷额可由「恒生」不时酌情决定；

「e-shopping卡户口号码」指「恒生」编配予「会员」之一个户口号码，使「会员」可以利用「e-shopping卡户口」进行「e-shopping卡交易」；

「e-shopping卡交易」指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由「恒生」不时决定之途径利用「e-shopping卡户口号码」进行之任何购物及/或消费，而不论是否已获「会员」授权（除非第19(b)项条文适用）；

「恒生」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主管合股人」就某一合股人而言，乃指「恒生」不时就「马会」通知为其所属「合股人」组织之「主管合股人」之任何会员；

「最低还款额」指「恒生」不时规定并通知「主卡会员」有关「总结欠」之最低还款额。「会员」需于每一「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将该笔款项还予「恒生」，使能根据第12项条文将「总结欠」延迟还款；



「**总结欠**」指任何一个月份「恒生」于有关「信用卡结单」内列明「会员」或「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于其「信用卡户口」或「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欠下「恒生」之结欠款项；

「**合股人**」指「马会」根据「赛事规例及董事局指示」而批准及登记之合股组织；

「**合股人户口**」指由一「主管合股人」根据第7(b)项条文于「恒生」开立及维持之户口；

「**到期还款日**」指「总结欠」到期而应由「会员」或「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偿还予「恒生」之日期；

「**人士**」指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私人密码**」指为提供「服务」及处理有关事宜，「恒生」用以识别「会员」的任何号码、代码、标记或证明资料(包括「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信用卡电话服务密码」、「e-shopping卡户口之电话服务密码」或其他个人识别号码、密码、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

「**主卡会员**」指获「恒生」发予主「信用卡」之人士及其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

「**计划**」指香港赛马会会员卡计划；

「**服务**」指「恒生」根据第21项条文为「会员」不时提供之银行及/或其他服务或产品；

「**赛马团体**」指「马会」根据「赛事规则及董事局指示」而批准及登记之赛马团体；

「**赛马团体户口**」指由一名「团体经理」根据第7(b)项条文于「恒生」开立及维持之户口；

「**团体经理**」就某一赛马团体而言，乃指「恒生」不时获「马会」通知其属该「赛马团体」之经理；

「**附属卡会员**」指获「恒生」发出附属「信用卡」之人士及其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

「**电话服务指示**」指「会员」按「恒生」不时指定之方式，透过电话给予「恒生」与「服务」有关之任何指示；及

「**本章程**」指不时生效之「本章程」及「恒生」按「本章程」不时规定之章则及条款。

- (b)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程」所指之条文均指「本章程」内之条文。
2. 每名「主卡会员」均可授权(需得「马会」同意下)「恒生」向其配偶及任何未婚子女发出一张附属「信用卡」。主「信用卡」及任何附属「信用卡」将为万事达白金卡或万事达金卡并得由「恒生」决定。根据「计划」，「主卡会员」亦可授权(需得「马会」同意下)「恒生」向其配偶及任何未婚子女/海外学生发出一张附属专用卡(代替「信用卡」)。
 3. 「会员」于收取「信用卡」时，应立即在「信用卡」上签署。「会员」需以「恒生」不时指定之方式确认收妥「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始能进行「e-shopping卡交易」，否则需就因未有依据指示或有所延误所引致之后果负全责。
 4. 所有「信用卡」均属「马会」及「恒生」之共同财物，「会员」需于「马会」或「恒生」提出要求时，立即将「信用卡」交还「恒生」。「主卡会员」需于「马会」或「恒生」提出要求时，促致其「附属卡会员」退还「信用卡」。
 5. 每张「信用卡」均不能转让及只供有关「会员」作「马会」及「恒生」指定或容许之用途使用。
 6. 于「计划」有效期间，「恒生」将豁免收取「信用卡」年费。
 7. (a) 「会员」需以「恒生」满意之方式开立及维持「信用卡户口」用以支付以下款项：
 - (i) 所有「信用卡交易」之账项(除非「本章程」另有订明)；
 - (ii) 「马会」不时通知「恒生」任何「会员」以「马会」会员身份而需付予「马会」之任何款项；
 - (iii) 第13, 14及26项条文规定之任何利息及财务费用；及
 - (iv) 「会员」因使用其「信用卡」或根据「本章程」而不时欠下「恒生」之所有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为免产生疑问，只有「主卡会员」方可开立「e-shopping卡户口」。
 - (b) 「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应分别开立及维持一个其状况令「恒生」满意之「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用以支付以下款项：
 - (i) 「马会」不时通知「恒生」任何「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欠下「马会」之任何款项；
 - (ii) 第14及27项条文规定之任何利息及财务费用；及
 - (iii) 「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程」而不时欠下「恒生」之所有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 (c) 「会员」、「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授权「恒生」可接受「马会」就第7(a)(ii)及7(b)(i)项条文而提供之付款通知，作为彼等对「马会」所欠债务之凭证(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并会分别自「会员」之「信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支取有关款项而毋须取得进一步之证明或记录及不会事先通知「会员」、「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或获取彼等之同意。
 - (d) (i) 「信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之结余将不会累计利息。除非获得「恒生」同意，「会员」以任何方式自「信用卡户口」提款，即使其「信用卡户口」有任何结余，均会视为现金透支。
(ii) 每名「会员」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时候透过「恒生」决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信用卡户口」以退还该户口内部分或全部结余，包括转账至「主卡会员」于「恒生」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或邮寄本票至「主卡会员」指定之地址，而无需事先通知。
 - (e) 为清晰起见，「恒生」于「计划」下不会为「赛马团体」、「合股人」、「团体经理」、「主管合股人」或任何「赛马团体」或「合股人」成员发出赛马团体会员卡及合股人会员卡。
 - (f) 「恒生」保留权利拒绝处理或支付任何「恒生」怀疑属非法赌博或其他可能属违法之「信用卡交易」。

8. 「恒生」有权就任何「信用卡户口」订定其信贷限额，或不时酌情决定使用任何「服务」之最高金额。「会员」需严格遵守任何由「恒生」指明之信贷限额或最高金额并对任何超越该信贷限额及/或最高金额之债项及负债负责。无论「恒生」是否已提出要求，「会员」均需立即将任何涉及超逾该信贷限额及/或最高金额之数额付还「恒生」，「恒生」并有权对任何该等超额徵收费用。信贷限额将由「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根据「恒生」指定之形式分享，「主卡会员」需促使「附属卡会员」予以遵守。无论「恒生」曾否指定任何信贷限额或最高金额，「恒生」于认为恰当时及在保护「会员」、「马会」及/或「恒生」之利益之情况下，可保留不核准任何「信用卡交易」之权利。
9. (a) 「恒生」将配予「会员」一个「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供「会员」利用「信用卡」使用「自动柜员机」。「信用卡」于此方面之使用需受不时生效之「自动柜员机章程及条款」限制，「会员」于使用时需受其约束。
- (b) 「恒生」将配予「会员」一个「信用卡电话服务密码」（如已开立「e-shopping卡户口」，亦会配予一个「e-shopping卡户口」之电话服务密码），供「会员」使用「客户服务热线服务」及/或其他「服务」。
- (c) 「私人密码」一经「恒生」配予「会员」即告有效，直至由「恒生」或「会员」与「恒生」双方协议取消为止。「会员」可随时以「恒生」规定之方式更改「私人密码」，新「私人密码」将即时生效。
- (d) 「会员」必须以至诚将「私人密码」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妥为保密，并需于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根据第19项条文报失，尤其是：
- (i) 无论在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会员」均不得泄露「私人密码」或将「信用卡」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转让予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职员）或允许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职员）使用；
 - (ii) 在熟记「私人密码」后，必须将「私人密码」通知书销毁；
 - (iii) 本「信用卡」及「私人密码」必须分开保存；
 - (iv) 「会员」不应将「私人密码」写在「信用卡」或经常与「信用卡」同时保存之任何物件上，或填写或记录「私人密码」而不加以掩藏；及
 - (v) 倘若「会员」更改「私人密码」，「会员」不应采用其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或其他容易获取之个人资料作为「私人密码」。
- (e) 当「会员」使用「信用卡户口」，使用「服务」，就「信用卡交易」、「银行交易」或有关「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发出指示，或获取资料时，「恒生」可使用「私人密码」确认「会员」的身分。「私人密码」可不时由「会员」或「恒生」设定，或由「恒生」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编码器产生，或从「会员」于「恒生」登记的声音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建立。
- (f) 「主卡会员」须完成并遵守，及确保每位「附属卡会员」完成并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骤及条件，从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记其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并用作「私人密码」。
10. (a) 「会员」可使用「信用卡」或其他「恒生」接受之途径或方式进行「信用卡交易」。「会员」需负责所有「信用卡交易」（不论是否根据「本章则」完成），其以「马会」会员身份而产生之或与之有关之所有债项及负债负责，及「恒生」因执行「本章则」及/或追讨「会员」欠下「恒生」而需自「信用卡户口」支取之款项而涉及之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以完全弥偿基准计算之法律费用）。恒生将会从其「信用卡户口」中扣除所有有关之款项。
- (b) (i) 「主卡会员」需对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卡会员」因使用「信用卡」或以「马会」会员身份而产生之或与之有关之所有交易、债项及负债负责。
- (ii) 「附属卡会员」只需对由其不时产生之交易或债项及负债负责。
- (iii) 为免产生疑问，「恒生」有权向「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或两者追讨所有或任何由「附属卡会员」欠下之债项。
- (c) 「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需单独对所有志入「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中之债项、负债、义务、成本、费用、收费及支出负责，即使该等款项由「赛马团体」或「合股人」之其他成员所引致（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或该等其他成员并不受「本章则」之约束。
11. 除非第12项条文另有订明，「会员」需依期于「到期还款日」（不会少于「信用卡结单」日期后三个星期）或之前，或其「信用卡」根据第24(b)项条文取消或终止时，全数偿还「总结欠」。
12. (a) 「会员」可在下述情况下将「总结欠」延至下一期「信用卡结单」指定之「到期还款日」始缴付：
- (i) 「恒生」于原来之「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实际收到「会员」应缴之「最低还款额」；及
 - (ii) 「会员」分别根据第13及14项条文缴付利息及财务费用。
- (b) 倘「恒生」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未实际收到「会员」应缴之到期「最低还款额」，「会员」需缴付逾期费用。「恒生」有权不时酌情订定该等费用之金额。
- (c) 「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需依期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或在「恒生」要求时，全数偿还「总结欠」。倘「恒生」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实际收到「总结欠」之全数款项，「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需支付：
- (i) 按所有逾期未还款项计算之财务费用，该等财务费用乃由「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向「恒生」支付并按日计算，「恒生」有权不时酌情订定该等财务费用之利率。
 - (ii) 另外亦需缴付逾期费用，「恒生」有权不时酌情订定该等费用之金额。
13. 「恒生」有权对每柱现金贷款收取「恒生」不时酌情订定之手续费。

14. 除非「恒生」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全数收到「会员」缴付之「总结欠」，否则「恒生」将对「会员」所有未清还之欠款按日计算徵收财务费用，其利率并得由「恒生」不时酌情订定：
- 所有有关之「信用卡交易」及/或
 - 「会员」根据「本章则」应缴之任何收费或费用。
15. (a) 除非已与有关「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另行协议，否则「恒生」将按月及日期向每一「信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提供「信用卡结单」，在该等结单上列出有关结单期间内「信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账项进支之详细资料(由「恒生」于谘询「马会」后不时决定)。「信用卡结单」亦会列出「到期还款日」及「最低还款额」(如适用)。
- (b) 如「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各自分享「恒生」指定之任何信用额，则「恒生」可为彼等分别提供「信用卡结单」；如「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分享「恒生」指定之任何信用额，则「恒生」可为「主卡会员」提供综合「信用卡结单」。
- (c) 若(i)自上一份「信用卡结单」后，「信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在有关期间内并无任何进支而结馀或结欠款项少于港币10元或等值之外币(或「恒生」不时决定之其他金额)，或(ii)「恒生」或「会员」因任何理由已取消或终止之「信用卡」或「赛马团体」或「合股人」经已解散，但「信用卡户口」或「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出现逾期未付借方馀额而「恒生」认为逾期日子不能接受，则「恒生」有权决定会否就该期间提供「信用卡结单」。
- (d) 在不影响第24、25、26及27项条文之情况下，当「恒生」、「会员」任何一方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或「e-shopping卡户口」，或「赛马团体」或「合股人」经已解散、或「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经已终止，「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有责任要求一份最新之「信用卡结单」或向「恒生」不时查询当时「信用卡户口」(或「会员」之「e-shopping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之尚欠结馀，以便支付欠款，而利息及财务费用(如适用)会按「恒生」不时订定之利率一直累积至欠款完全支付为止。
- (e) 除非「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于「信用卡结单」截数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任何据称之错漏，或除非「恒生」通知「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有关错误，否则该「信用卡结单」将被视作得到「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确认准确无误。除非及直至有相反之证据支持，否则「恒生」之有关记录在各方面均被视为确定无疑，并对各「会员」具有约束力。「恒生」有权在「会员」向「恒生」索取超过三个月以前之结单时收取费用。
16. (a) 清还「总结欠」或其任何部份可采取「恒生」接受之方式。「恒生」将根据其一般业务惯例及手续接受还款。
- (b) 「恒生」收到之还款，会先缴付「最低还款额」并将依下列次序清还「信用卡户口」内之各项结欠：
- 未清还之现金贷款利息；
 - 未清还之财务费用；
 - 上次「信用卡结单」所列之所有有关应收费用；
 - 上次「信用卡结单」所列未清还之现金贷款之数额；
 - 上次「信用卡结单」所列购物、消费账项及免息分期付款计划之每月供款之未清还数额；
 - 是次「信用卡结单」期内之所有有关之应收费用；
 - 是次「信用卡结单」期内「恒生」给予「会员」之现金贷款及应缴之利息；
 - 是次「信用卡结单」期内未清还之购物、消费账项及免息分期付款计划之每月供款之数额；及
 - 根据「本章则」，「会员」应付予「恒生」之所有其他款项。
- (c) 「恒生」由「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收到之还款，将依下列次序清还：
- 未清还之财务费用；
 - 上次「信用卡结单」所列之总结欠；
 - 是次户口结单内未清还之债务；及
 - 「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其他款项。
17. 使用「信用卡」以港币以外之货币进行之「信用卡交易」，会于志入「信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视乎何种情况而定)之前兑换为港币。「恒生」有权以「恒生」规定之任何货币支付与「本章则」有关之款项。若因「本章则」需要将某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有关之兑币率将由「恒生」指定，而所指定之兑换率均属决定性的，并对「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具有约束力。
18. (a) 「恒生」毋须对「信用卡」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被「马会」或任何商号拒绝接受或对商号提供予「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及其有关成员或其他人士之货品及/或服务负任何责任。「恒生」对「会员」于「马会」之会籍或身份，或「赛马团体」或「合股人」及其有关成员或任何人士与「马会」进行之交易均不负任何责任。除非「恒生」已就任何其他安排通知「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否则「会员」、「赛马团体」或「合股人」(或其有关成员)对「马会」或商号之任何投诉，均应由「会员」、「赛马团体」或「合股人」(或其有关成员)与「马会」或该商号自行解决，而「会员」、「赛马团体」或「合股人」(或其有关成员)不可将向「马会」或商号之任何索偿，用作抵偿所欠「恒生」之债务，或转向「恒生」索偿。
- (b) 「恒生」及「发卡组织」均可个别酌情不时根据不同优惠计划之适用条款，向「会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便利、利益、优惠、货品及/或服务。「恒生」及「发卡组织」个别均有权随时修订，增加或取消根据任何优惠计划而提供之便利、利益、优惠、货品及/或服务，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条款。「恒生」并无责任提供任何优惠计划，亦毋须对「发卡组织」未能提供任何优惠计划负责。此外，「恒生」在各方面均不会对任何优惠计划所提供予「会员」之便利、利益、优惠、货品及/或服务负任何责任。

19. (a) 若「信用卡」、「e-shopping卡户口号码」或任何「私人密码」遗失、失窃或被盗用，或知悉或怀疑任何「私人密码」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经披露予任何非授权人士或进行任何未经授权交易，「会员」需于合理之可行范围内通知「恒生」：—
- 以「恒生」不时指定之网上途径通知「恒生」，或
 - 以书面通知「恒生」，其地址由「恒生」不时通知；或
 - 以电话途径通知「恒生」，（而「恒生」或会要求「会员」以书面确认有关细节）其电话号码由「恒生」不时指定，及会员需尽快更改「私人密码」。
- (b) 若「会员」已于合理切实可行范围下，将有关第19(a)项条文之任何事项以该条文指定之方式尽快通知「恒生」，及「会员」以真诚行事及将「信用卡」、「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及「私人密码」妥为保管，则：
- 「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报失报告后所产生之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提款或转账均毋须负责；
 - 「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报失报告前所产生之购物及或享用之服务均毋须负责。「会员」需对未获授权之现金贷款负责，惟承担之责任将以「恒生」不时通知「会员」之最高现金贷款额为限，而有关之限额应为合理；及
 - 在符合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之规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因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银行交易」均需负责。倘若「会员」依循第19项条文通知「恒生」「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在第19(c)项条文规限下，「会员」对所有未经授权之「银行交易」所需承担之有关损失将以「恒生」不时通知「会员」之最高限额（须受适用之法律及规例所限制）为限。
- (c) 倘若「会员」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作出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第19(b)(ii)及第19(b)(iii)项条文所列明之最高限额并不适用及「会员」需对所有未经授权之「信用卡交易」及「银行交易」负上责任。「会员」未能遵守第9(d)项条文或第19项条文所列明之责任，或未能依从任何「恒生」不时建议之任何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之保安措施将被视为「会员」之严重疏忽。
- (d) 「恒生」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自称「会员」之任何形式报失。如经接受，「恒生」毋须就其采取之行动对「会员」负任何责任，而且亦不会因此举而解除「会员」之任何责任。
20. 「恒生」可酌情及根据由其规定之条文：—
- 就任何损毁、遗失或被窃之「信用卡」补发新「信用卡」。「恒生」有权为就补发新卡收取费用，并于「信用卡户口」扣除有关费用。
 - 于「e-shopping卡户口」为盗用时，应「会员」要求重新编配另一「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并于有关「e-shopping卡户口」支取所需行政费用。
21. (a) 「恒生」可不时根据「本章程」及其不时酌情规定之其他条文，透过使用「信用卡」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为「会员」提供「服务」。「会员」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此等服务。若该等其他条文与「本章程」有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该等其他条文为准。
- (b) 部份「服务」一般会提供予所有「会员」（除非任何「会员」以书面向「恒生」提出明确指示不需要该等「服务」），至于其他「服务」则可以由「恒生」酌情向「会员」提供。
- (c) 「恒生」有权随时酌情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而毋须给予事前通知。
- (d) 在不影响第21(c)项条文下，若「会员」违反或未能遵守其于任何适用规条下应承担之责任，而「恒生」（视乎何种情况而定）认为「会员」之行为乃属严重违约，则「恒生」有权立即终止所有或任何「服务」而毋须给予「会员」事前通知。
22. (a) 「主卡会员」及每名「附属卡会员」可透过「客户服务咨询热线」获取由「恒生」不时决定提供有关他们或他们其中一位之「信用卡户口」、或由他们或他们其中一位之「信用卡」所导致之「信用卡交易」、或他们或他们其中一位与「恒生」之事务来往之详细资料。
- (b) 「恒生」有权不时指定提供「客户服务咨询热线」服务之电话号码，及使用「客户服务咨询热线」服务之来电者所需提供之资料。
- (c) 如「恒生」以真诚行事，将毋须对向任何声称为主卡会员、附属卡会员之未经授权人士透过「客户服务咨询热线」提供任何资料负责。
23. 「客户服务热线服务」（如适用）将由「恒生」按以下条款提供予「会员」：
- 「会员」可透过电话使用「客户服务热线服务」，并授权「恒生」执行该等「电话服务指示」。相应地：
 - 在未获「恒生」（视乎何种情况而定）书面同意前，任何已发出之「电话服务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
 - 一切已发出之「电话服务指示」，不论由「会员」本人或报称为「会员」之「人士」发出，经「恒生」（视乎何种情况而定）真实理解及办理后，均属不可撤销，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恒生」（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电话服务指示」而进行之所有「信用卡交易」，在各方面均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恒生」有权不时指定接受「电话服务指示」之电话号码。
 - 有效之「电话服务指示」，必须在发出时提供「私人密码」及其他「恒生」（视属何情况而定）需要之资料，并经「恒生」（视属何情况而定）按其规定之方式接纳。
 - 若有关之「指定户口」内资金不足或没有预定信贷额，则「电话服务指示」将不会受理。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恒生」（视乎何种情况而定）仍可自行酌情决定，办理上述「电话服务指示」，而毋须预先征得「会员」同意或给予「会员」通知。「会员」需对因此所引致之透支或贷款负责，一经「恒生」（视乎何种情况而定）要求，「会员」必须将上述款项连同利息一并偿还。利息将按「恒生」（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指定之利率及时期，由透支或贷款当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不论该还款日期为法庭判决之前或之后）滚存计算。
 - 若一个独立「指定户口」转为联名「指定户口」，并且根据有关之开户书需要共同签署授权运作该户口，则「会员」需立即以书面通知「恒生」；「恒生」于收到通知后，在不影响第21(c)及21(d)项条文下，可酌情终止所有或任何「客户服务热线服务」。

24. (a) (i) 「主卡会员」可随时向「恒生」发出合理书面通知以取消或终止「信用卡」，并同时交还主「信用卡」及任何附属「信用卡」。在「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及「信用卡」时，有关「信用卡」之取消或终止即告生效。
- 倘若「信用卡」附有附属「信用卡」，「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均可向「恒生」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或终止有关附属「信用卡」，并同时交还有关之附属「信用卡」。在「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及有关之附属「信用卡」时，有关「信用卡」之取消或终止即告生效。所有交回之「信用卡」必须被剪开。「主卡会员」需负责支付因使用主「信用卡」及任何附属「信用卡」而产生之所有账项，而各「附属卡会员」则需负责支付因使用附属「信用卡」而产生之所有账项，直至有关「信用卡」已退还予「恒生」或直至「恒生」能够采取适用于处理报失「信用卡」之程序。因该等程序而产生之任何有关费用均需由「主卡会员」或有关「附属卡会员」承担。
- 「主卡会员」可向「恒生」发出合理书面通知以取消或终止「e-shopping卡户口」。无论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e-shopping卡户口」，需待「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后，方告生效。
- (ii) 向「马会」申请成为「缺席会员」之「主咭会员」需根据第24(a)(i)项条文，将其「信用卡」及所有任何附属「信用卡」终止。
- (b) 即使「本章则」有其他条文规定，「恒生」有权于任何时间于知会「马会」后暂时终止任何「信用卡」之使用或于获得「马会」同意下将任何「信用卡」之使用终止而毋须事先通知「会员」，除非「恒生」获任何不时适用之法例、法院命令、规则、指引及/或守则所容许或要求而毋须就暂时终止或终止「信用卡」作出该等知会或同意，或「计划」经已终止或「恒生」合理地认为暂时终止或终止「信用卡」对维护「会员」、「马会」及/或「恒生」之利益乃属恰当。
- (c) 即使「本章则」有其他条文规定，倘「到期还款日」后「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仍有未清还之「总结欠」，「恒生」有权将该等户口暂时停止或终止，及拒绝恢复该等户口之运作或自该等户口支取任何款项或由继任之「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名义（视属何情况而定）开立「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
- (d) 「恒生」有权于任何时间取消、终止、撤回或撤消任何「e-shopping卡户口」而毋须事先通知或提出任何原因。
25. 尽管「信用卡」及所有或任何「服务」因任何理由而遭暂时停止或终止，「恒生」仍有权完成「会员」或其代表进行之任何「信用卡交易」，或根据任何「马会」给予之指示自其「信用卡户口」支取任何款项，而不论有关「信用卡交易」乃于该暂时停止或终止之前或之后进行。「恒生」亦有权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信用卡交易」。
26. 倘「信用卡」因任何理由被「会员」或「恒生」暂时停止或终止使用，由「会员」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一切款项（不论是否已志入「信用卡户口」或不于「信用卡」暂时停止或终止使用之前或之后产生或发现）需即时付清而毋须经「恒生」要求及（如适用）于产生或发现时即时付清。「会员」有责任清还欠款或（如适用）以遗产继承人清还。「恒生」有权按每日之结欠收取利息，息率将根据第13项条文之规定，并由「信用卡」暂时停止或终止或（如适用）由有关欠款产生或发现当日起计算，直至「恒生」实际收到还款为止（不论在法庭判决之前或之后）。无论「信用卡」因任何理由暂时停止或终止，均不会影响、削减或延迟任何「会员」所欠下或在「信用卡」暂时停止或终止前产生之任何债务或责任。
27. 如「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暂时停止或终止，或「赛马团体」及「合股人」解散，所有由「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款项（不论是否已志入「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或不于「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暂时停止、终止或有关「赛马团体」或「合股人」解散之前或之后产生或发现）需即时付清而毋须经「恒生」要求及（如适用）于产生或发现时即时付清。「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有责任清还欠款，「恒生」有权按每日之结欠收取利息，息率将根据第13项条文之规定，并由该等暂时停止、终止或解散或（如适用）由有关欠款产生或发现当日起计算，直至「恒生」实际收到还款为止（不论在法庭判决之前或之后）。该等暂时停止、终止或解散，均不会影响、削减或延迟「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所欠下或在该等暂时停止、终止或解散前产生之任何债务或责任。
28. (a) 「恒生」有权随时不经发出通知而动用「主卡会员」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恒生」开立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余，以抵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不论是实际或或有之债务。「恒生」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而动用「附属卡会员」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恒生」开立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余，以抵偿「附属卡会员」因使用「信用卡」而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如属联名户口而「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为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恒生」或会行使列载于第28(a)项条文中之权力，及使用该联名户口内之结余以偿还由该「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b) 「恒生」有权随时不经发出通知动用「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余，以抵偿「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实际或或有之债务。
- (c)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于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属于「主卡会员」之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被扣押，亦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于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属于「附属卡会员」之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被扣押，亦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该「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d)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扣留存放于「恒生」或受「恒生」控制所有属于「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财产（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银行业务运作下接受彼等之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欠下「恒生」之任何债务。
- (e) 为免产生疑问，第28项条文并不适用于向「附属卡会员」要求偿付「主卡会员」根据「本章则」而欠下「恒生」之债项。
29. 如「会员」仍属「马会」会员或经「马会」指定可使用「信用卡」或其他根据「计划」而发出之会员专享卡，「恒生」将不会聘用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代为追讨「会员」所涉及的「信用卡」债务。如「恒生」聘用任何债务追收代理，有关之「会员」需对「恒生」由此而产生之合理费用及支出负责。

30. 收集及披露「会员资料」

(一) 释义

出现于本条文的词语有第1项条文所载或下列涵义。第1项条文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条文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会员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个人资料」，(ii)关于「会员」、「会员」的户口、「信用卡」、交易、使用「恒生」产品及服务，及「会员」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iii)「税务资料」。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i)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ii)「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iii)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会员」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会员」(或代表「会员」)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会员」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会员」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会员」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别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个个别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别人士的身分。

「**服务**」包括(i)开立、维持、结束及终止「会员」的户口或「信用卡」，(ii)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与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iii)维持「恒生」与「会员」的整体关系，包括向「会员」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别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恒生」为确认「会员」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会员」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

本第(二)项解释「恒生」如何使用关于「会员」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会员」及其他个别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恒生」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会员」应一并阅读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会员资料」。

「会员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恒生」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条文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i) 「恒生」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恒生」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会员资料」。「会员资料」可直接从「会员」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会员资料」，及把「会员资料」与「恒生」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不论是否有意对「会员」采取任何不利行动)(统称「用途」)。

分享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恒生」可向「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会员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会员」的责任

(iv) 「会员」同意提供「会员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会员资料」如有任何变更，「会员」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会员」亦同意从速回覆「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会员资料」的任何要求。

(v) 「会员」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恒生」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会员」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vi) 「会员」同意「恒生」按「本则章」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会员资料」，并会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恒生」如上述行事。如「会员」未能或未有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项及(二)(vi)项列出的责任，「会员」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vii) 如：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会员资料」，或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恒生」为「用途」（不包括向「会员」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会员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会员」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恒生」与「会员」关系的权利；
- (2)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结束或终止「会员」的户口或「信用卡」。

另外，如「会员」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恒生」可自行判断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会员」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三)「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会员」或替「会员」收取或支付的款项；(2)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3)组合「会员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4)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会员」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会员」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会员」或第三方负责。

(四) 税务合规

「会员」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会员」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会员」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恒生」建议「会员」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会员」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信用卡」及「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五) 杂项

- (i) 本条文与「会员」与「恒生」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款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条文为准。
- (ii) 本条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条文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六)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会员」、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会员」提供任何「服务」，「会员」的任何户口结束，或「会员」的任何「信用卡」被终止，本条文继续有效。

31. (a) 「恒生」需先征得「马会」之书面同意（并不会被无理地拒绝）后，始可以：—

- (i) 引入下述第(b)段指定以外之收费项目；或
- (ii) 为反映「计划」之特定安排而对「本章则」作出任何修订。

(b) 在符合上述(a)段的情况下，「恒生」有权不时厘订使用「信用卡」及/或「服务」之费用及收费。有关费用之变更，「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如该等更改并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则「恒生」将会给予合理通知。现时之应付费用及收费包括：—

- (i) 逾期费用；
 - (ii) 现金透支利息；
 - (iii) 过期账项之财务费用(现金透支除外)；
 - (iv) 补发新卡收费；
 - (v) 超额收费；
 - (vi) 以下之手续费：
 - (1) 现金透支；
 - (2) 退票或自动转账被拒；
 - (3) 覆查于「马会」产业以外进行之消费纪录；
 - (4) 覆查三个月或以前之月结单；
 - (5) 以港币以外货币发出之支票或银行本票付款；
 - (6) 以银行本票退还「信用卡户口」之贷方结余；
 - (7) 发出信用证明函件；
 - (8) 于「恒生」营办以外之自动柜员机进行之交易；及
 - (vii) 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之第三者包括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徵收之费用及收费。
- (c) 在符合上述(a)段的情况下，「恒生」有权不时修改「本章则」。有关之修订将于「恒生」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后生效，有关修订如影响「会员」之责任或义务，「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三十日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至于其他修订，「恒生」将按照个别情况厘订合理之通知期限。
32. 「恒生」有权在获得「马会」书面同意后，终止「计划」或修订或更改「计划」运作之形式。该等终止、修订或更改均不会影响、削减或延迟「会员」、「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所欠下或在该等终止、修订或更改前产生之任何债务或责任。
33. 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对于以下情况造成或引起之结果，「恒生」概不对「会员」或第三者负责：
- (a) 「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获授权与否)使用「信用卡」及/或「服务」，除非第19(b)项条文适用或除非「会员」未有收到「信用卡」。
 - (b) 于传送「会员」之指示或其他资料上遇上任何干扰、中断、延误、损失、毁坏或其他故障(不论因何引起)；
 - (c) 「恒生」因市场情况以致不能办理「会员」之任何指示及办理指示上之时间及程序安排；及/或
 - (d) 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设备或装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或任何「恒生」不能控制之原因而影响。
- 惟「恒生」会承担「会员」因第三者使用假卡而蒙受之直接损失(只限由此而错误记入「会员」「信用卡户口」之数额及任何附带利息)。
34. 「会员」与「马会」及「恒生」之所有交易均需以真诚行事，「会员」之职业、住宅或工作地址、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如有任何更改、需立即通知「马会」及「恒生」。
35. 所有关于「信用卡户口」之「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不论与「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有关与否，均将由「恒生」邮寄或以电邮传送至「主卡会员」指定之地址。至于与「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有关之「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则会分别寄予「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任何由「恒生」发出予「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除非另有证明，否则将于按前述之地址寄出后两天视为已由「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收到。至于以电邮方式向「会员」发出之「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则会视为「会员」于电邮传送后已即时收到。所有送交「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物件，运送途中之风险概由彼等承担。所有由「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发出予「恒生」之通知或其他通讯，除非另有证明，将于寄出后两天(如于香港寄出)或七天(如于香港以外寄出)视作已由「恒生」收到。至于「信用卡」之终止使用或报失通知，则于证明收到后生效。
36. (a) 「会员」明确地授权「恒生」可以(但并非必须)用录音或其他方式将「会员」以口头向「恒生」发出之指示及其他「会员」与「恒生」间之所有口头通讯予以记录。该等指示及通讯乃与「信用卡」及/或任何与「服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发出之通讯(统称「口头通讯」)。「会员」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口头通讯」之内容出现争议，该等「口头通讯」之录音或其他形式之纪录，或由「恒生」一名职员签署核证真实有关纪录誉本，足以作为「恒生」与「会员」就该等「口头通讯」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此等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
- (b) 如「恒生」认为有合理之理由，则可以保留拒绝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此外，「恒生」保留延迟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恒生」亦可于认为恰当时，要求取得该「口头通讯」之进一步资料。
37. 「本章则」需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需按其诠释。「恒生」及「会员」均甘愿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但「本章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38. 「本章则」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39. 「本章则」内之各项条文均可分割及独立诠释，即使任何条文因某法律管辖区之法律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力均不受任何影响。

40. (a) 「会员」、任何保证人、担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统称「各义务人」及每一名为「义务人」)在「本章则」或有关「信用卡」服务的任何文件下对「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应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带任何抵销权、反申索或条件，以及不附带现时或日后任何性质的税项、扣减或预扣。如任何「义务人」于任何时间被要求于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恒生」于该笔付款的到期日收到(并不附带扣减或预扣的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予以保留)的净额，相当于如未经作出或规定作出扣减或预扣「恒生」应可收到的款额。「各义务人」须负起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的全责。「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因有关「义务人」未能作出上述扣减或预扣或未能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或未能于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导致「恒生」应付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债务、利息、罚款、或成本及支出赔偿「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时，「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迅速地「恒生」交付令「恒生」满意的证据，证明已经作出有关扣减或预扣(如适用)已向有关当局作出适当的付款。
- (b) 「本章则」提及的任何费用或收费不含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可能对该等费用或收费徵收的任何其他税项。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其他税项，有关「义务人」须于支付该等费用或收费时一并支付该等税项。
41. 「会员」必须就「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因为向「会员」提供「信用卡」或有关服务，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章则」下的权力及权利而招致的所有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税项、成本、收费及任何种类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赔偿基础计算的法律费用及相关支出，及任何有关当局向「恒生」追索有关「会员」任何应得利润或收益的税项)，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采取的所有行动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作出赔偿，但因「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的疏忽或蓄意违约行为引致者除外，并仅以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预见损失及损害(如有)为限。「恒生」有权将其管有或控制有关「会员」的资产或「会员」在「恒生」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款项中，预扣、保留或扣除一笔其合理地认为足以填补「会员」在本条文中可能结欠的任何金额。即使「信用卡」或有关服务或其任何部份已终止，本赔偿责任仍然有效。
42.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章程

恒生信用卡「会员」可申请恒生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分期计划」)，向个别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分期计划」为一项免息分期借贷交易，即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借出相等于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之免息分期贷款金额(「分期金额」)予「会员」，并代为向商户支付该金额。「会员」则需按分期期数每月偿还分期供款予「恒生」直至「分期金额」全部清还为止。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均须偿还「分期金额」之全数予「恒生」。「会员」现向「恒生」申请「分期计划」，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恒生将「分期金额」支付予商户以购买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同意接受以下条款之约束：

- 「分期计划」须受适用有关恒生信用卡之会员合约(「会员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款约束。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本章则内使用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会员合约」内所使用者相同。
- 所有「分期计划」的申请须经「恒生」接纳方为有效。「恒生」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 「恒生」将会于「分期计划」批核后将获批核之「分期金额」一次过支付予商户。「分期计划」申请一经接纳，「会员」不可取消申请及/或取消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订购，所有已偿还之「分期金额」均不获退回，而所有未偿还之「分期金额」「会员」必须依期偿还。
- 「恒生」将于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按「会员」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总期数，每月于「会员」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支取「分期金额」。「会员」须按「会员合约」及本章则条款清还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时到期之所有未偿还供款，承担欠款产生之所有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及责任。
- 「恒生」将于「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内扣减一项相等于「分期金额」之数额。「恒生」每月成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供款后，将会按比例恢复「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
- 「会员」毋须就「分期计划」支付财务费用。尽管有以上陈述，倘若「会员」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期当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信用卡户口」结单上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包括「分期金额」)按「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
- 倘「会员」未能依期偿还「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到期欠款，及/或违反「会员合约」及/或本章则任何条款，及/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户口」，所有根据本章则之欠付或尚未到期供款将会即时到期，「恒生」有权将所有该等供款于「会员」之「信用卡户口」即时支取。「恒生」并有权要求「会员」将货品交回「恒生」作全权处理。
- 「会员」可以书面通知「恒生」，申请提早清还全部而非部分「分期金额」之未偿还分期款项。「恒生」在接纳申请后，将由「信用卡户口」支取该等未偿还分期款项。
- 「恒生」对货品及/或服务之所有事宜概不负任何责任或义务。货品及/或服务乃由商户出售及供应予「会员」，并由商户自行承担一切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的责任或义务。任何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争议或投诉，「会员」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不论争议是否获得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未能获得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必须按本章则及「会员合约」偿还所有欠款及承担对「恒生」之其他责任。
- 「会员」同意「恒生」可就执行本章则之条款。而向商户提供及交换「会员」之个人资料。

11. 如能证明「会员」本以至诚及事先已将「信用卡」、「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妥为保管及保密，并于接获通知或怀疑其已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报告，在符合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之规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分期计划」交易均须负责。倘若「会员」作出欺诈行为或因严重疏忽或未能依循「会员合约」所列明之预防措施或遵守「会员合约」所述责任时，「会员」须对所有未经授权之「分期计划」交易负上责任。
12. 「恒生」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取消或终止该等「分期计划」；(b)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及/或(c)要求「会员」立即清还「分期计划」之所有未偿还之「分期金额」或剩馀欠款。
13.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本章则之条款乃附加于「会员合约」之上，倘本章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概以本章则条款为准。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特定商户免息分期计划章程

恒生信用卡「会员」可申请恒生信用卡特定商户免息分期计划(「特定商户分期计划」)，向个别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为一项免息分期借贷交易，即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借出相等于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之免息分期贷款金额(「分期金额」)予「会员」，并代为向商户支付该金额。「会员」则需按分期期数每月偿还分期供款予「恒生」，并受本章则有关终止「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之条款规限下，直至「分期金额」全部清还为止。「会员」现向「恒生」申请「特定商户分期计划」，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恒生将「分期金额」支付予商户以购买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同意接受以下条款之约束：

1. 「特定商户分期计划」须受适用有关恒生信用卡之会员合约(「会员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款约束。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本章则内使用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会员合约」内所使用者相同。
2. 所有「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的申请须经「恒生」接纳方为有效。「恒生」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3. 「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申请一经接纳，「会员」不可取消申请及/或取消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订购。「恒生」会按「会员」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总期数以及每月分期方式或「恒生」全权决定认为适当之其他方式，向商户支付「分期金额」。
4. 「恒生」将于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按「会员」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总期数，每月于「会员」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支取「分期金额」。无论「会员」于当月或清还供款前之任何时间是否已收到商户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会员」须按「会员合约」及本章则条款清还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时到期之所有未偿还供款，承担欠款产生之所有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及责任。所有已偿还之「分期金额」均不获退款。
5. 倘若出现以下全部或任何一种情况，「特定商户分期计划」将会立即终止：
 - i. 假如商户(属一间有限公司或法团)被呈请作自愿性或强制性清盘或解散；一项有关商户欠债并根据破产条例所发出之法定索求已送达商户(属合夥或个人经营)，而商户并未遵循有关索求，或任何人士基于任何理由向法院呈请其破产；或商户与其债权人签订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商户之货品受制于任何扣押令或须执行有关扣押令；
 - ii. 商户终止其业务或结束其所有销售店；
 - iii. 商户于「恒生」开立之商户收单户口因任何理由结束或被终止。
6. 倘若「特定商户分期计划」根据上述第5项条款终止，「恒生」会停止向商户支付任何尚未到期支付之「分期金额」以及不会于「信用卡户口」支取「分期金额」之尚未到期每月供款。于「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终止时，「会员」毋须向「恒生」偿还尚未记入支取「信用卡户口」之「分期金额」结欠。为免产生疑问，「会员」必须向「恒生」偿还于「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终止前已记入支取「信用卡户口」之任何「分期金额」。
7. 「恒生」将于「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内扣减一项相等于「分期金额」之数额。「恒生」每月成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供款后，将会按比例恢复「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于「特定商户分期计划」根据上述第5项条款终止时，所有仍被冻结之信用额会恢复供「会员」使用。
8. 「会员」毋须就「特定商户分期计划」支付财务费用。尽管有以上陈述，倘若「会员」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期当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信用卡户口」结单上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包括「分期金额」)按「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
9. 倘「会员」未能依期偿还「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到期欠款，及/或违反「会员合约」及/或本章则任何条款，及/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户口」，所有根据本章则之欠付或尚未到期供款将会即时到期，「恒生」有权将所有该等供款于「会员」之「信用卡户口」即时支取。「恒生」并有权要求「会员」将货品交回「恒生」作全权处理。
10. 「会员」可以书面通知「恒生」，申请提早清还全部而非部分「分期金额」之未偿还分期款项。「恒生」在接纳申请后，将由「信用卡户口」支取该等未偿还分期款项。
11. 「恒生」对货品及/或服务之所有事宜概不负任何责任或义务。货品及/或服务乃由商户出售及供应予「会员」，并由商户自行承担一切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责任或义务。任何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争议或投诉，「会员」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不论争议是否获得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未能获得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必须按本章则及「会员合约」偿还所有欠款及承担对「恒生」之其他责任。
12. 「会员」同意「恒生」可就执行本章则之条款，而向商户提供及交换「会员」之个人资料。

13. 如能证明「会员」本以至诚及事先已将「信用卡」妥为保管及保密，并于接获通知或怀疑其已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报失，在符合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之规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交易均须负责。倘若「会员」作出欺诈行为或因严重疏忽或未能依循「会员合约」所列明之预防措施或遵守「会员合约」所述责任时，「会员」须对所有未经授权之「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交易负上责任。
14. 「恒生」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取消或终止该等「特定商户分期计划」；(b)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及/或(c)要求「会员」立即清还「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之所有未偿还之「分期金额」或剩余欠款。
15.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本章则之条款乃附加于「会员合约」之上，倘本章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概以本章则条款为准。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

「万事达白金卡」或「万事达金卡」持有人(「会员」)使用「自动柜员机」，需受以上所列之「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则及条款—万事达卡」(「万事达卡章则」)之适用条文及以下之章则及条款，并受该等所有条文、规则及条款约束及限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万事达卡章则」内定义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于「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内所使用者相同。
2. 由「恒生」提供之设备及透过「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取得之服务，将由「恒生」不时指定。「恒生」可酌情决定对该等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终止或更改。
3. 「恒生」亦有权对透过由「恒生」以外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区装置及运作之「自动柜员机」进行之交易徵收费用，其形式及金额由「恒生」不时酌情决定及宣布。此等收费可根据「万事达卡章则」第31项条文予以更改。
4. 如要提款或转账，有关之操作账户内需有足够之存款，或于事前取得信贷安排。如因存款不足或事前未作信贷安排，「会员」需在「恒生」要求时，立刻偿还该项透支之提款或转账(视乎何种情况而定)而引致之差额或全部金额，连同由透支提款或转账(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当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不论该还款日期为判决之前或之后)按「恒生」不时订定之利率计算之利息。
5. 倘因「恒生」之疏忽或错误而影响其设施及服务并引致「会员」有任何损失，「恒生」之赔偿责任将以有关交易价值之两倍为限。
6. 「会员」兹作不可撤销之授权予「恒生」根据其记录，于「会员」指定作为于「自动柜员机」操作「信用卡」之有关户口，支取因进行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涉及之款项。倘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以外币进行，「恒生」有绝对权力决定将该等外币金额，以任何合法途径，按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时「恒生」之兑换率(由「恒生」自行决定)折算港币，而毋须给予申请人通知或先获其答允。「恒生」有权对每项货币兑换收取由「恒生」不时酌情订定之手续费。
7. 利用「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所作之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之纪录为准，并对各「会员」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纪录被确实之证据否定。
8. 除非「恒生」另行宣布，各「会员」同意按下列办法处理所有以「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将现金及/或支票存入「恒生」之任何户口：
 - (a) 存入现金或支票需经「恒生」点核(是项点核或不会于存款当日进行)相符，始进志有关之账户，由于「恒生」需执行是项点核工作，「恒生」有权不将该等款项进志有关户口，亦即该等款项不能被提取或使用。
 - (b) 由「恒生」或「自动柜员机」在接受存入款项后所发出之通知书，只显示「会员」曾企图使用「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存入款项至有关户口。「恒生」对该通知书所载各项是否准确均对「恒生」无约束力。
 - (c) 存入现金需待点核相符及进志有关之账户后始视为已被「恒生」收妥。如存入支票，则需待付款银行承兑及支付有关款项始视作收妥。
9. 「会员」承认及同意「恒生」有权在处理其以「信用卡」使用「自动柜员机」进行任何转账、提款及/或交易所需时，以机密方式将有关「会员」及其于「恒生」之户口资料披露予其他人士。
10.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章则及条款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以下统称「会员奖赏计划」)乃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提供。

资格

1. 「会员奖赏计划」只适用于由「恒生」不时发出而有效之主卡或附属卡，包括恒生万事达尊贵卡、万事达白金卡及香港赛马会会员卡(万事达白金卡及金卡)(统称「信用卡」)。为免产生疑问，使用任何已过期、被窃或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恒生」认为无效之「信用卡」进行之消费，均不能享有根据「会员奖赏计划」提供之任何「+FUN Dollars」或其他优惠或奖赏。

「+FUN Dollars」

2. 「会员」透过每一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如「恒生万事达显贵卡及万事达白金卡会员合约（私人卡）」，及「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程及条款—万事达卡」所定义）进行购物或获取服务之消费，均可根据「会员奖赏计划」获得「+FUN Dollars」。有关「+FUN Dollars」之累积比率，恒生及/或「指定商号」（定义于第9项条文）将不时透过有关推广资料通知「会员」详情。

「优惠累积期」

3. 「+FUN Dollars」于累积期间（以下称「优惠累积期」）内可根据「本章则」使用。除第4项条文另有规定外，「优惠累积期」将为12个月或「恒生」不时于有关宣传物品指定之更长时间，至于第一个及最后一个「优惠累积期」，则分别视乎「信用卡」发出日期或终止使用日期而定。「优惠截止日」乃指「优惠累积期」之最后一日。

届满日期

4. 「恒生」可不时指定(i)「优惠截止日」及(ii)一个于「优惠截止日」后之日期，在该日期前仍未使用之「+FUN Dollars」将会无效，而「现金奖赏」将会从新计算。

附属卡「会员」

5. 附属卡累积之「+FUN Dollars」将志入主卡「会员」之「信用卡户口」。主卡及附属卡「会员」均可使用「+FUN Dollars」。

展示方式

6. 「会员」凭「信用卡」累积之「+FUN Dollars」将于「信用卡」月结单、告示、通告或透过其他方式（包括电子途径）通知「会员」。

「恒生」之纪录具决定性

7. 除非另有相反证明，否则「恒生」就「会员」所不时累积及使用之「+FUN Dollars」之电脑纪录乃具最终决定性，并对「会员」具约束力。

不得兑换现金

8. 「+FUN Dollars」不得兑换现金。

使用「+FUN Dollars」

9. 除第5项条文另有规定外，「会员」可将「+FUN Dollars」换购由「恒生」不时指定之商号（以下称「指定商号」）所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恒生」将不时透过在「恒生」网站上载并不时更新之《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及Merchant Dollars特约商户条款及细则》及其他有关推广资料提供有关「指定商号」之名单及有关之换购方式，及其他方面之使用条件。如「恒生」合理地认为任何赚取及/或换购的「+FUN Dollars」之有关消费交易涉及任何滥用或欺诈行为且并不符合赚取「+FUN Dollars」资格，「恒生」保留权利随时直接从有关「会员」之信用卡/消费卡户口扣除有关之消费交易所赚取的「+FUN Dollars」而无须另行通知。如「会员」已使用有关无效之消费所赚取的「+FUN Dollars」，「恒生」保留权利随时在不作事先通知「会员」情况下，于有关信用卡/消费卡户口内扣除已使用之「+FUN Dollars」的相等价值或已赚取「+FUN Dollars」适当部份（以\$1「+FUN Dollar」兑换HK\$1的比率计算）。无论是由「会员」主动取消信用卡或被恒生终止使用信用卡，「恒生」有权取消「会员」任何已累积的「+FUN Dollars」及在该情况下向「会员」追讨任何未偿付之「+FUN Dollars」价值的相等港元现金。

馀款

10. 以「+FUN Dollars」进行之交易如有未足之数，馀款需由「会员」以其「信用卡」支付。

非「恒生」控制范围

11. 如因任何「指定商号」拒绝使用「+FUN Dollars」或因电力中断或任何非「恒生」所能控制之电子通讯网络故障而延误或无法使用「现金奖赏」，「恒生」概不负责；「恒生」亦不会就「指定商号」提供之货品或服务负任何责任。「会员」对有关「指定商号」之任何投诉，需直接与该商号自行解决。

展示及处理资料

12. 「会员」授权可就「会员奖赏计划」将与其「信用卡户口」及「+FUN Dollars」纪录之资料予以展示及处理，以供其参考或换购货品或服务之用。

更改「会员奖赏计划」及「服务」

13. 「恒生」有权于任何时间通知「会员」：(i)加强、更换及/或更改「会员奖赏计划」及/或「服务」下所提供之奖赏及优惠；(ii)修改及增补「本章则」及(iii)暂停或终止「会员奖赏计划」及/或「服务」。

诠释

14. 除非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

第三者不享有权利

15.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以英文本为准

16. 「本章则」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之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程及条款－专用卡

香港赛马会会员专用卡(「专用卡」)及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根据香港赛马会会员卡计划(「计划」)及根据下述章程及条款(「本章程」)为香港赛马会(「马会」)发予(A)某类由「马会」指定之会员及(B)选择「专用卡」代替「万事达信用卡」之其他类别「马会」会员(个别称为「主卡会员」及统称「主卡会员」)及其各自之配偶及未婚子女/海外学生(统称「子女」)作为彼等之会员卡。各「会员」均受「本章程」约束。

1. (a) 「主卡会员」可授权(需经「马会」同意下)「恒生」向其配偶及每名或任何「子女」(个别称为「附属卡会员」)发出「专用卡」。
 - (b) 在「本章程」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会员」包括「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及其各自之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
 - (c) 于「本章程」内:
 - (i) 「缺席会员」指任何由「马会」根据「马会」组织章程而通知「恒生」有关情况之人士;
 - (ii) 「公司会员」指其名字已加入「马会」之「马会公司会员名册」内之任何人士;
 - (iii) 「公司代表」指(就「公司会员」而言),任何由「马会」通知「恒生」作为「公司会员」代表之人士;
 - (iv) 「主管合股人」指(就某一合股人而言)「恒生」不时获「马会」通知担任其所属之「合股人」组织之主管合股人之任何会员;
 - (v) 「合股人」指「马会」根据「赛事规例及董事局指示」而批准及登记之合股组织;
 - (vi) 「合股人户口」指由一「主管合股人」根据第11(b)项条文于「恒生」开立及维持之户口;
 - (vii) 「赛马团体」指「马会」根据「赛事规例及董事局指示」而批准及登记之赛马团体;
 - (viii) 「赛马团体户口」指由一名「团体经理」根据第11(b)项条文于「恒生」开立及维持之户口;
 - (ix) 「团体经理」就某一赛马团体而言,乃指「恒生」不时获「马会」通知担任其所属之「赛马团体」经理之任何会员。
 - (d) 根据「计划」,「马会」某些类别之会员有权要求「恒生」向其发出属于「万事达信用卡」之马会会员卡(而非「专用卡」),及(在获得「马会」同意下)向其配偶及每名或任何子女发出一张附属「专用卡」。「本章程」将适用于任何获「恒生」发出「专用卡」之会员配偶及其子女。此外,在该情况下,「主卡会员」将包括那些已获「恒生」向其发出「万事达信用卡」(而非「专用卡」)之会员,「本章程」仍将对该等适用及彼等需负上作为「主卡会员」之责任。彼等之「主卡」及指「恒生」根据「计划」向其发出之「万事达信用卡」。
 - (e) 在本「计划」下:
 - (i) 「恒生」于「缺席会员」要求及获得「马会」批准而向「缺席会员」及其「附属卡会员」发出之「专用卡」,可以任何文件形式发出及属暂时性质并于指定期间内有效。
 - (ii) 「恒生」可在获得「马会」批准下,发出「专用卡」予「公司代表」。
2. 「会员」于收到「专用卡」时,应立即在「专用卡」上签署。一切因「会员」没有或延误签署而引致之后果,概由「会员」负责。
 3. 所有「专用卡」均属「马会」及「恒生」之共同财物,「会员」需于「马会」或「恒生」提出要求时,立即将「专用卡」交还「恒生」。「主卡会员」需于「马会」或「恒生」提出要求时,促致其「附属卡会员」退还「专用卡」。
 4. 每张「专用卡」均不能转让及只供有关「会员」作「马会」及「恒生」指定或容许之用途。
 5. 于「计划」有效期间,「恒生」将豁免收取「专用卡」年费。
 6. 「会员」需对所有因使用其「专用卡」及/或与其「马会」会员身份有关(不论是否已获授权亦不论是否经由第三者使用(除非第18(b)项条文适用))而产生之债项及负债及所进行之交易负全责,及「恒生」因执行「本章程」及/或追讨「会员」欠下「恒生」之任何款项而由此合理产生之所有成本、支出、收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完全弥偿基准计算之法律费用)。
 7. (a) (i) 「主卡会员」需对所有由「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不时使用其「专用卡」及与其作为「马会」会员有关而进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所有债务负责。
 - (ii) 「附属卡会员」只需对所有由其进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所有债务负责。
 - (iii) 为免产生疑问,「恒生」有权向「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或一并向两者追讨「附属卡会员」涉及之所有债务。
 - (b) 「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需单独对所有债项、负债、义务、成本、费用、收费及支出,并需对「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中不时被支取之款项负责,即使该等款项及由「赛马团体」及「合股人」之其他成员所引致(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或该等其他成员并不受「本章程」之约束。
 8. 「会员」有权将其「专用卡」作「马会」会员卡使用,并可于「马会」、「马会」拥有或运作之商店或任何由「马会」或「恒生」指定之商号取得货物或服务,及享用其他不时由「马会」为「会员」提供之设施及优惠。
 9. 倘「马会」或任何商号因任何理由拒绝或不能接受任何「专用卡」,「恒生」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负责,亦不会对任何提供予「会员」、「赛马团体」或「合股人」及其有关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货物、服务及/或设施负责。「恒生」亦不会对任何与「会员」于「马会」之会籍或身份有关之事宜,或任何「马会」与「赛马团体」或「合股人」(及其有关成员)之交易负责。「会员」、「赛马团体」或「合股人」(及其有关成员)之任何投诉,应由「会员」、「赛马团体」或「合股人」(及其有关成员)与「马会」或有关商号自行解决,而彼等亦不得将任何索偿或争议,用作抵偿所欠「恒生」之债务,或转向「恒生」索偿。
 10. 「会员」不得将其「专用卡」作现金贷款用途。
 11. (a) 「会员」需以「恒生」满意之方式开立及维持其「专用卡」户口(「专用卡户口」),用以支付下述款项:
 - (i) 由「会员」因使用「专用卡」进行交易而签署之所有销售单据之有关款项;
 - (ii) 「会员」根据其「马会」会籍或身份(可由「马会」不时通知「恒生」)而欠下「马会」之任何款项;
 - (iii) 根据第15(a)及24(d)项条文规定之任何财务费用及利息;
 - (iv) 「会员」因使用「专用卡」或根据「本章程」而不时欠下「恒生」之所有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 (b) 「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应分别开立及维持一个状况令「恒生」满意之「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用以支付以下款项：
- 「马会」不时通知「恒生」有关「赛马团体」或「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欠下「马会」之任何款项；
 - 根据第15(a)及24(e)项条文规定之任何财务费用及利息；
 - 「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则」而不时欠下「恒生」之所有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 (c) 为清晰起见，「恒生」于「计划」下不会为「赛马团体」、「合股人」、「团体经理」、「主管合股人」或任何「赛马团体」或「合股人」成员发出赛马团体会员卡及合股人会员卡，及不会为「公司成员」发出会员卡。
12. 「会员」、「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授权「恒生」可接受「马会」就第11(a)(ii)及11(b)(i)项条文而提供之付款通知，作为彼等对「马会」所欠债务之凭证(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并会分别自「会员」之「专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支取有关款项而毋须取得进一步之证明或纪录及不会事先通知「会员」、「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或取得彼等之同意。
13. (a) 「专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内之结余将不会累计利息。
- (b) 每名「会员」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时候透过「恒生」决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专用卡户口」以退还该户口内部分或全部结余，包括转账至「主卡会员」于「恒生」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或邮寄本票至「主卡会员」指定之地址，而无需事先通知。
14. (a) 除非已与有关「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另行协议，否则「恒生」将按月及日期向每一「专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提供户口结单(以下称「户口结单」)，在该等结单上列出有关结单期间内「专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账项进支之详细资料(由「恒生」于谘询「马会」后不时决定)。「户口结单」亦会分别列出「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专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于有关期间内彼等户口对「恒生」之结欠(「总结欠」)，及「总结欠」之到期还款日期(「到期还款日」)。
- (b) 若(i)自上一份「户口结单」后，「专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在有关期间内并无任何进支而结余或结欠款项少于港币10元或等值之外币(或「恒生」不时决定之其他金额)，或(ii)「恒生」或「会员」因任何原因已取消或终止之「专用卡」或「赛马团体」或「合股人」已解散，但「专用卡户口」或「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出现逾期未付借方余额而「恒生」认为逾期日子不能接受，则「恒生」有权决定会否就该期间提供「户口结单」。
- (c) 在不影响第24及25项条文之情况下，当「恒生」、「会员」任何一方取消或终止「专用卡」，或「赛马团体」或「合股人」经已解散、或「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经已终止，「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有责任要求一份最新之「户口结单」或不时向「恒生」查询当时「专用卡户口」、「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之尚欠结欠，以便支付欠款，而利息及财务费用(如适用)会一直积累至欠款完全清付为止。
- (d) 「恒生」会将所有「户口结单」寄交「主卡会员」指定之地址，而不论该「户口结单」是否与「主卡会员」或其任何「附属卡会员」有关。
- (e) 除非「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于「户口结单」截数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任何据称之错漏，否则该「户口结单」将被视作得到「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确认准确无误。除非及直至有相反之证据支持，否则「恒生」之有关纪录在各方面均被视为确定无疑，「恒生」有权对索取超过三个月以前之结单收取费用。
15. 除非获得「恒生」同意，「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需于有关「户口结单」上列明之「到期还款日」(不会少于「户口结单」日期后三个星期)或之前，或根据第24(b)项条文暂时停止或终止其「专用卡」时，清还列明于有关「户口结单」之「总结欠」。倘「恒生」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未实际收到「总结欠」全数，则「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将需缴付：
- 按所有逾期未还款项计算之财务费用，该等财务费用乃由「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向「恒生」支付并按日计算，「恒生」有权不时酌情订定该等财务费用之利率。
 - 另外亦需缴付逾期费用，「恒生」有权不时酌情订定该等费用之金额。
16. (a) 「恒生」由「专用卡户口」收到之还款，将依下列次序清还：
- 未清还之财务费用；
 - 上次「户口结单」所列之「总结欠」；
 - 是次「户口结单」期内未清还之债务及其他有关费用及收费；及
 - 其他有关「会员」之「专用卡」及根据「本章则」而欠下「恒生」之款项；
- (b) 「恒生」由「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收到之还款，将依下列次序清还：
- 未清还之财务费用；
 - 上次「户口结单」所列之「总结欠」；
 - 是次「户口结单」期内未清还之债务；及
 - 「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则」而欠下「恒生」之其他款项。
17. 「会员」需将其「专用卡」妥为保管，避免遗失及损毁，及不得准许他人使用其「专用卡」。
18. (a) 若「专用卡」遗失或失窃，「会员」需于合理之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恒生」；
- 以「恒生」不时指定之网上途径通知「恒生」，或
 - 以书面通知「恒生」，其地址由「恒生」不时通知；或
 - 以电话通知「恒生」(而「恒生」或会要求「会员」以书面确认有关细节)，其电话号码由「恒生」不时指定。
- (b) 若「会员」以真诚行事，并于事前将「专用卡」妥为保管，及于遗失或被窃后于合理之可行范围内尽快根据第18(a)项条文报失，则「会员」对于任何未经授权交易之责任，将仅限于任何或所有「会员」因其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包括未能于「专用卡」遗失或被窃后，于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恒生」)，而导致之未经授权交易。
- (c) 「恒生」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自称「会员」之口头报失。如经接受，「恒生」毋须就其采取之行动对「会员」负任何责任，而且亦不会因此举而解除「会员」之任何责任。

19. 任何「专用卡」倘遗失或被窃，「恒生」有权酌情决定依照其规定之条款及收费补发新卡。
20. 「会员」与「马会」及「恒生」之所有交易均需以真诚行事，「会员」之职业、业务、住宅或工作地址或电话号码如有任何更改，需立即通知「马会」及「恒生」。
21. (a) 「主卡会员」及各名「附属卡会员」可透过「客户服务咨询热线」获取由「恒生」不时决定提供有关他们或他们任何一位之「专用卡」户口，或由他们或他们任何一位所导致之交易、或他们或他们任何一位与「恒生」之所有或任何事务来往之详细资料。
- (b) 「恒生」有权不时指定提供「客户服务咨询热线」服务之电话号码，及使用「客户服务咨询热线」服务之来电者所需提供之资料。
- (c) 如「恒生」以真诚行事，将毋须因透过「客户服务咨询热线」对向任何声称「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之未经授权人士提供任何资料负责。
22. 如「会员」仍属「马会」会员或经「马会」指定可使用「专用卡」或其他根据「计划」而发出之万事达卡，「恒生」将不会聘用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代为追讨「会员」所涉及的「专用卡」债务。如「恒生」聘用任何债务追收代理，有关之「会员」需对「恒生」由此产生之合理费用及支出负责。
23. 收集及披露「会员资料」

(一) 释义

出现于本条文的词语有第1项条文所载或下列涵义。第1项条文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条文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会员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个人资料」，(ii)关于「会员」、「会员」的户口、「专用卡」、交易、使用「恒生」产品及服务，及「会员」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iii)「税务资料」。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i)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ii)「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iii)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份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会员」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会员」(或代表「会员」)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会员」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会员」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会员」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别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个个别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别人士的身分。

「**服务**」包括(i)开立、维持、结束及终止「会员」的户口或「专用卡」，(ii)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iii)维持「恒生」与「会员」的整体关系，包括向「会员」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别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恒生」为确认「会员」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会员」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

本第(二)项解释「恒生」如何使用关于「会员」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会员」及其他个别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恒生」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会员」应一并阅读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会员资料」。

「会员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恒生」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条文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 (i) 「恒生」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恒生」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会员资料」。「会员资料」可直接从「会员」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会员资料」，及把「会员资料」与「恒生」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不论是否有意对「会员」采取任何不利行动)(统称「用途」)。

分享

-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恒生」可向「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会员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会员」的责任

- (iv) 「会员」同意提供「会员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会员资料」如有任何变更，「会员」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会员」亦同意从速回覆「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会员资料」的任何要求。
- (v) 「会员」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恒生」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会员」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vi) 「会员」同意「恒生」按「本则章」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会员资料」，并会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恒生」如上述行事。如「会员」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项及(二)(vi)项列出的责任，「会员」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 (vii) 如：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会员资料」，或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恒生」为「用途」(不包括向「会员」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会员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恒生」可能：

- (4) 未能向「会员」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恒生」与「会员」关系的权利；
- (5)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6)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结束或终止「会员」的户口或「专用卡」。

另外，如「会员」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恒生」可自行判断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会员」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三)「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会员」或替「会员」收取或支付的款项；(2)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3)组合「会员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4)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会员」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会员」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会员」或第三方负责。

(四) 税务合规

「会员」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会员」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会员」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恒生」建议「会员」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会员」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专用卡」及「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五) 杂项

- (i) 本条文与「会员」与「恒生」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款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条文为准。
- (ii) 本条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条文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六)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会员」、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会员」提供任何「服务」，「会员」的任何户口结束，或「会员」的任何「专用卡」被终止，本条文继续有效。

24. (a) (i) 「主卡会员」可随时以书面于合理时间内通知「恒生」取消或终止「专用卡」，并将「专用卡」所有附属「专用卡」交还「恒生」，在「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及「专用卡」时，有关「专用卡」之取消或终止即告生效。若「专用卡」附有附属「专用卡」，则「主卡会员」及任何「附属卡会员」均可以书面通知「恒生」取消或终止有关附属「专用卡」，并将有关之附属「专用卡」交还「恒生」，在「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及有关之附属「专用卡」时，有关附属「专用卡」之取消或终止即告生效。所有交回之「专用卡」必须被剪开。「主卡会员」需负责支付因使用主「专用卡」及任何附属「专用卡」而产生之所有账项，而各「附属卡会员」则需负责支付因使用附属「专用卡」而产生之所有账项，直至有关「专用卡」已退还予「恒生」或直至「恒生」能够采取适用于处理报失「专用卡」之程序。因该等程序而产生之任何有关费用均需由「主卡会员」或有关「附属卡会员」承担。
- (ii) 倘「主卡会员」已向「马会」申请作为「缺席会员」，需根据第24(a)(i)项条文终止其「专用卡」及所有附属「专用卡」。
- (b) 即使「本章则」有其他条文规定，「恒生」有权于任何时间于知会「马会」后暂时终止任何「专用卡」之使用或于获得「马会」同意下终止使用任何「专用卡」而毋须事先通知「会员」，除非「恒生」获任何不时适用之法例、法院命令、规则、指引及/或守则所容许或要求而毋须就暂时终止或终止「专用卡」作出该等知会或同意，或「计划」经已终止，或「恒生」合理地认为暂时终止或终止该「专用卡」对维护「会员」、「马会」及/或「恒生」之利益及属恰当。
- (c) 即使「本章则」有其他条文规定，倘「到期还款日」后「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仍有未清还之「总结欠」，「恒生」有权将该等户口暂时停止或终止，及拒绝恢复该等户口之运作或自该等户口支取任何款项或由继任之「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名义（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开立「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
- (d) 倘「专用卡」因任何理由被「会员」或「恒生」暂时停止或终止使用，由「会员」因使用其「专用卡」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一切款项（不论是否已志入「专用卡户口」或不论于「专用卡」暂时停止或终止使用之前或之后产生或发现）需即时付清而毋须经「恒生」要求及（如适用）于产生或发现时即时付清。「会员」有责任清还欠款或（如适用）以遗产继承人清还。「恒生」有权按每日之结欠收取利息，息率得由「恒生」酌情决定，并由「专用卡」暂时停止或终止或（如适用）由有关欠款产生或发现当日起计算，直至「恒生」实际收到还款为止（不论在判决之前或之后）。
- (e) 如「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暂时停止或终止，或「赛马团体」及「合股人」解散，所有由「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款项（不论是否已志入「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或不在于「赛马团体户口」及「合股人户口」暂时停止、终止或有关「赛马团体」或「合股人」解散之前或之后产生或出现）需即时付清而毋须经「恒生」要求及（如适用）于产生或出现时即时付清。「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有责任清还欠款，「恒生」有权按每日之结欠收取利息，息率得由「恒生」酌情决定，并由该等暂时停止、终止或解散或（如适用）由有关欠款产生或出现当日起计算，直至「恒生」实际收到还款为止（不论在判决之前或之后）。该等暂时停止、终止或解散，均不会影响、削减或延迟「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所欠下或在该等暂时停止、终止或解散前产生之任何债务或责任。
25. 尽管「专用卡」因任何理由而暂停使用或终止，「恒生」仍有权完成在此之前或之后「会员」推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据「马会」通知将账项志入「会员」之「专用卡户口」内。此外，无论「专用卡」因任何理由由暂时停止或终止，均不会影响、削减或延迟「会员」所欠下或在该等暂时停止或终止前产生之任何债务或责任。
26. (a) 「恒生」有权随时不经发出通知而动用「主卡会员」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恒生」开立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存，以抵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不论是实际或有之债务。「恒生」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而动用「附属卡会员」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恒生」开立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存，以抵偿「附属卡会员」因使用其「专用卡」而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
- 如属联名户口而「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为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恒生」或会行使列载于第26(a)项条文中之权力，及使用该联名户口内之结存以偿还由该「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b) 「恒生」有权随时不经发出通知动用「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余，以抵偿「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根据「本章则」欠下「恒生」之实际或有之债务。
- (c)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于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属于「主卡会员」之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被扣押，亦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于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属于「附属卡会员」之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被扣押，亦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该「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d)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于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属于「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财产（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银行业务运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视乎何种情况而定）欠下「恒生」之任何债务。
- (e) 为免产生疑问，第26项条文并不适用于向「附属卡会员」要求偿付「主卡会员」根据「本章则」而欠下「恒生」之债项。
27. (a) 「恒生」需先征得「马会」之书面同意（并不会被无理地拒绝）后，始可以：—
- (i) 引入下述第(b)段指定以外之收费项目；或
- (ii) 为反映「计划」之特定安排而对「本章则」作出任何修订。

- (b) 在符合上述(a)段的情况下,「恒生」有权不时厘订使用「专用卡」及/或有关服务之费用及收费。有关费用之变更,「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如该等更改并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则「恒生」将会给予合理通知。现时之应付费用及收费包括:—
- (i) 逾期费用;
 - (ii) 过期账项之财务费用;
 - (iii) 补发新卡收费;
 - (iv) 以下之手续费:
 - (1) 退票或自动转账被拒;
 - (2) 覆查三个月或以前之月结单;
 - (3) 以港币以外货币发出之支票或银行本票付款;
 - (4) 以银行本票退还卡户口之贷方结余;
 - (5) 发出信用证明函件;及
 - (v) 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之第三者徵收之费用及收费。
- (c) 在符合上述(a)段的情况下,「恒生」有权不时修改「本章程」。有关之修订将于「恒生」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后生效,有关修订如影响「会员」之责任或义务,「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三十日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至于其他修订,「恒生」将按照个别情况厘订合理之通知期限。
28. 「恒生」有权在获得「马会」书面同意后,终止「计划」或修订或更改「计划」运作之形式。该等终止、修订或更改均不会影响、削减或延迟「会员」、「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所欠下或在该等终止、修订或更改前产生之任何债务或责任。
29. 除因「恒生」或其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及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引起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或赔偿(如有)外,「恒生」对于因以下情况而对「会员」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结果概不负责:
- (a) 「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获授权与否)使用「专用卡」,除非第18(b)项条文适用或除非「会员」未有收到「专用卡」。
 - (b) 于传送「会员」之指示或其他资料时遇上任何干扰、中断、延误、遗失、毁坏或其他故障;
 - (c) 与「恒生」执行其在「本章程」中承担之职责有关之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设备或装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或任何「恒生」不能控制之原因。
- 惟「恒生」会承担「会员」因第三者使用假卡而蒙受之直接损失(只限由此而错误记入「会员」「专用卡户口」之数额及任何附带利息)。
30. 任何与「赛马团体户口」或「合股人户口」有关之「户口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则会分别寄予「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任何由「恒生」发给予「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户口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除非另有证明,否则将于寄出后两天视为已由「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收到。所有送交「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之物件,运送途中之风险概由彼等承担。所有由「会员」、「团体经理」或「主管合股人」发出予「恒生」之通知或其他通讯,除非另有证明,将于寄出后两天(如于香港寄出)或七天(如于香港以外寄出)视作已由「恒生」收到。至于「专用卡」之终止使用或报失通知,则于证明收到后生效。
31. (a) 「会员」明确地授权「恒生」可以(但并非必须)用录音或其他方式将「会员」以口头向「恒生」发出之指示及其他「会员」与「恒生」间之所有口头通讯予以记录。该等指示及通讯乃与「专用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发出之通讯(统称「口头通讯」)。「会员」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口头通讯」之内容出现争议,该等「口头通讯」之录音或其他形式之记录,或由「恒生」一名职员签署核证真实有关记录誊本,足以作为「恒生」与「会员」就该等「口头通讯」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此等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
- (b) 如「恒生」认为有合理之理由,则可以保留拒绝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此外,「恒生」保留延迟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恒生」亦可于认为恰当时,要求取得该「口头通讯」之进一步资料。
32. 「本章程」需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需按其诠释。「恒生」及「会员」均甘愿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但「本章程」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33.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程」所指之条文均指「本章程」内之条文。
34.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程」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程」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5. 「本章程」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36. 「本章程」内之各项条文均可分割及独立诠释,即使任何条文因某法律管辖之法律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馀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37. (a) 「会员」、任何保证人、担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统称「各义务人」及每一名为「义务人」)在「本章则」或有关「专用卡」服务的任何文件下对「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应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带任何抵销权、反申索或条件，以及不附带现时或日后任何性质的税项、扣减或预扣。如任何「义务人」于任何时间被要求于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税务或其他的扣减或预扣，该「义务人」就该付款的应付款项应相应增加，以确保经过扣减或预扣之后，「恒生」于该笔付款的到期日收到(并不附带扣减或预扣的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予以保留)的净额，相当于如未经作出或规定作出扣减或预扣「恒生」应可收到的款额。「各义务人」须负起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的全责。「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因有关「义务人」未能作出上述扣减或预扣或未能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或未能于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导致「恒生」应付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债务、利息、罚款、或成本及支出赔偿「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时，「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满意的证据，证明已经作出有关扣减或预扣或(如适用)已向有关当局作出适当的付款。
- (b) 「本章则」提及的任何费用或收费不含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可能对等费用或收费徵收的任何其他税项。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其他税项，有关「义务人」须于支付该等费用或收费时一并支付该等税项。
38. 「会员」必须就「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因为向「会员」提供「专用卡」或有关服务，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章则」下的权力及权利而招致的所有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税项、成本、收费及任何种类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赔偿基础计算的法律费用及相关支出，及任何有关当局向「恒生」追索有关「会员」任何应得利润或收益的税项)，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采取的所有行动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作出赔偿，但因「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的疏忽或蓄意违约行为引致者除外，并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预见损失及损害(如有)为限。「恒生」有权将其管有或控制有关「会员」的资产或「会员」在「恒生」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款项中，预扣、保留或扣除一笔其合理地认为足以填补「会员」在本条文中可能结欠的任何金额。即使「专用卡」或有关服务或其任何部份已终止，本赔偿责任仍然有效。